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无锡锡东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中国南山一无锡锡东车联网小镇（暂定名）项目，并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无锡锡东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